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三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8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不能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7、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陈鑫

1.2 朱谷佳

1.3 周大昕

1.4 金秉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李阳

1.6 郑联盛

1.7 戴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合计 7 人，本次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

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 **2、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朱剑楠**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选举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监事，合计 3 人。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中。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一）（二）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2:00 至 4:00

3、**登记地点:**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大连三垒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路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路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投票注意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金秉铎 郭东浩

联系电话: 0411-84793300

传真: 0411-84791610

电子邮箱: sljinbd@163.com dbguodonghao@163.com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邮编: 11602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002621”，投票简称为“三垒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号  |
|------------|--------------------|-------|
| 议案 1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议案 1.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人），具体如下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陈鑫                 | 1. 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朱谷佳                | 1. 02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 周大昕                | 1. 03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 金秉铎                | 1. 04 |
| 议案 1.2     | 独立董事候选人（3 人），具体如下：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 李阳                 | 2. 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 郑联盛                | 2. 02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 戴华                 | 2. 03 |
| 议案 2       |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2. 01      | 朱剑楠                | 3. 01 |

####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 1、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

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                    |      |    |    |
|     | 累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4=-----票 |      |    |    |
| 1.1 | 陈鑫                              |      |    |    |
| 1.2 | 朱谷佳                             |      |    |    |
| 1.3 | 周大昕                             |      |    |    |
| 1.4 | 金秉铎                             |      |    |    |
|     |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      |    |    |
|     | 累计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3=-----票  |      |    |    |
| 1.5 | 李阳                              |      |    |    |
| 1.6 | 郑联盛                             |      |    |    |
| 1.7 | 戴华                              |      |    |    |
| 2   |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 2.1 | 朱剑楠                             |      |    |    |

委托股东：

(个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